

葉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謹代表政府學校教師協會出席今天的會議，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發表意見。

就李卓人議員所倡議的每週工作 44 小時，5 天工作週，對我們而言是匪夷所思，夢話一遍。我們官校教員的工時實難以計算。

現在，讓本人向各位介紹一下官校教師的工作概況：

我們除了上課、備課、批改作業和試卷，還要帶領課外活動、訓練學生參加大小不同的校外比賽或表演，輔導和訓導學生，有時亦要充當家庭調解員。

一般教師每天上課大約五節，下課後才可正式批改作業，以每週 25 節課計算，批改時數應不少於 15 小時。而中、英文科老師的批改時間特長，一般批改一篇需時約十至十五分鐘，故不少老師均於假期間繼續其批改工作。事實上，教節和批改的時間有上升的趨勢。

此外，我們還要處理大量文書工作，如填寫各類評估和意見調查，撰寫不同科組的報告及發展計劃。為了應付教育改革，我們必須出席不同科組會議，出席工作坊、研討會等。

近年，我們更要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少數族裔的學生。許多時在假期間，要帶領學生參加訓練營或交流團：近的在本地、深圳、廣州；遠的可到上海、北京、韓國和新加坡，這些領隊工作變相剝削我們的假期。如遇上校慶之類的日子，還要出版特刊、校報，籌劃開放日、遊戲日、綜合表演晚會和敘餐……諸如此類，實在罄竹難書。

而最不合理的就是：

- 一、 官校長期聘用很多合約老師。試問不穩定的團隊，又怎能提升教學質素呢？
- 二、 剝削小學老師的午膳時間。小學老師須看管學生午膳，即使不用當值，也不准出外用膳。
- 三、 我們向教育局反映有關問題時，他們總愛將官校與其他學校比較，謂官校必須與津校競爭，漠視我們公務員身份及應得的權益。
- 四、 津校老師到達退休年齡，可完成整學年的教學工作及享受應得的假期；而官校老師須立即離職，此舉實不合理。

最後，本人謹代表政府學校教師協會敦請主席及各位議員要求政府儘快對官校老師的工作性質作一全面的檢討，並為教師制定規定工作時數。

多謝各位。

政府學校教師協會學務主任

鄭錦棠 謹啟

16/1/2012